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体育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乐天体育活动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 年常州国际青少年羽毛球邀请赛整体运营，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圆整 元（小写¥498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常信采单一-2023003）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本次项目预算中 2023 年常州国际青少年羽毛球邀请赛运营费用 49.8 万元。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赛事结束经费决算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的 3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 赛场现场布置必须符合规格标准，方案赛前经甲方同意确认；

2. 承办单位赛前认真组织报名人员的参赛资格审查，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承办单位需按规定办理赛事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4. 制定详细的比赛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人；

5. 策划好开幕式、颁奖仪式详细议程；

6. 为比赛裁判、场地购买比赛期间的保险；

7.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赛事安保工作，达到比赛规模应有的安保要求、标准；

8.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医疗、电力和移动信号保障；

9. 赛前做好宣传工作，协调当地媒体做好赛事的非商业性宣传；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



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1 19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8763985

传真：0519-687639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帐号：32001628736052512806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